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年3月3日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，就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代偿事项，公司向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体育”）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夏智慧”）、夏建统、李明、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集团”）提起了追偿权纠纷诉讼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01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，针对公司诉秦商体育、天夏智慧、夏建统、李明、秦商集团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秦商体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代偿款115,933,041.79元及利息；

2、天夏智慧、夏建统、李明、秦商集团对公司已付代偿款118,259,579.16元及利息中秦商体育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。各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秦商体育追偿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目前，公司尚有部分违规担保及追偿案件正在审理中，诉讼情况请查阅公司前期公告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正式生效。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01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